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0,310,452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7,311,672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2,998,78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56.26%。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獨立董事李純清先生及陳志鏗先生、董事陳俊廷先生、法人董事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英女士、監察人徐世漢先生、薛靜芬女士及李奇瑾女士。

主席：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軒先生

紀錄：陳鵬如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共計 20,310,452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7,311,672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2,998,7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56.26%，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戶號 530、戶號 12390 股東針對公司營業狀況提出詢問並建議，由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戶號 530 股東針對監督公司營運狀況提出詢問並建議，由監察人-薛靜芬女士予以回覆說明。)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 66,678,56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 計新台幣 4,000,714 元及董監酬勞 2.5% 計新台幣 1,666,964 元。

(戶號 530 股東就公司章程提出詢問，由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u>避免</u>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u>並應避免</u>：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u>不得</u>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u>不得為下列事項</u>：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依實際作業修訂</p> <p>依實際作業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p>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u>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p> <p>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依實際作業修訂
<p>第十三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p>	<p>第十三條 (著作權) <u>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u>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p>	依應遵守之法令，加以明訂。
	<p>第十四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違反任何法令。 本公司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
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修訂題號
第十五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第十六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修訂題號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修訂題號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第十八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修訂題號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與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戶號 530 股東對財務分析比率及公司營運提出詢問及建議，由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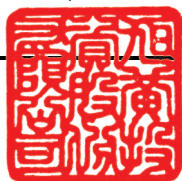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689,46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0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9,597,392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2,012,777
小計	391,610,16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01,2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0,81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81,058,0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961,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股東發言：戶號 530 股東對公司未分配盈餘運用提出詢問，由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 八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第 八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原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p>	<p>原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p>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並依前後順序酌修文字。</p> <p>原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u>重行辦理</u>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露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之。</p>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戶號 12390 股東針對工廠自動化進度及預計節省人力成本問題提問，由財會主管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7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公司積極調整策略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市場布局，持續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優勢。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5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壹仟伍佰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69%，105 年稅後淨利為伍仟貳佰萬元，較 104 年增加 30.74%，每股稅後盈餘為 1.44 元。

今年(106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15,127	599,030	16,097	2.69
營業成本	(436,175)	(442,133)	(5,958)	(1.35)
營業毛利	178,952	156,897	22,055	14.06
營業費用	(122,557)	(129,282)	(6,725)	(5.20)
營業淨利	56,395	27,615	28,780	104.22
營業外收支	10,258	24,223	(13,965)	(57.65)
稅前淨利	66,653	51,838	14,815	28.58
所得稅費用	(14,640)	(12,055)	2,585	21.44
稅後淨利	52,013	39,783	12,230	3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67)	6,506	(21,573)	(3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46	46,289	(9,343)	(20.18)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預算數	一〇五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94,477	615,127	88.57
營業成本	(538,771)	(436,175)	80.96
營業毛利	155,706	178,952	114.93
營業費用	(134,451)	(122,557)	91.15
營業淨利	21,255	56,395	265.33
營業外收支	17,921	10,258	57.24
稅前淨利	39,176	66,653	170.14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94	17.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17	419.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1	3.70
	權益報酬率(%)	5.87	4.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46	14.36
	純益率(%)	8.46	6.64
	每股盈餘(元)	1.44	1.10

4. 研究發展狀況

- (1)可繞曲式薄膜感測元件開發。
- (2)非接觸式感測器開發。
- (3)壓力感測元件模組開發。
- (4)薄膜位置感應元件開發。
- (5)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6)耐壓導電材料開發。
- (7)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6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2,372
開關	9,195
編碼器	4,782
其他	270
合計	56,619

(2) 預測依據

105 年全球經濟疲弱不振，預期 106 年川普政府上任後將履行擴大財政政策，全球經濟成長可望上揚。

106 年國際油價等原物料價格可望止跌回升，加上全球景氣增溫將對我國製造業生產帶來助益，但仍需留意英國脫歐談判、歐洲政經局勢動盪、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中國大陸政策等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3)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銷售面：

- (1) 積極配合既有客戶開發新案，提高銷售量。
- (2)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3) 管控成本和價格，達到合理之利益。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6 年，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將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也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成長可望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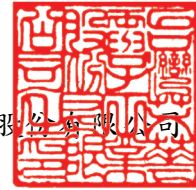
另外，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升息效應、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亞洲新興市場債務風險、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興起等，中國大陸經濟持續下滑，面臨資本外流壓力，人民幣貶值，對亞洲經濟帶來衝擊，美國產業政策主張製造業回流美國以及以美國利益優先的貿易政策，也將影響到亞洲的代工情況和市場的發展趨勢，但因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為許多產業包含影音、醫療、家電、工

業、運動、汽車等使用的電子零件和薄膜式感測元件，且一向致力於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因此受到衝擊的影響相對較小；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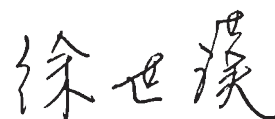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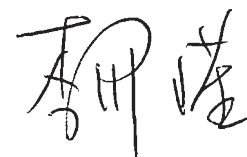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徐世漢



薛靜芬



李奇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017	16	\$ 229,61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5,357	2	19,78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156,500	15	96,9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6,857	1	1,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3,398	6	44,5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	-	1,1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0,712	2	16,18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646	2	11,541	1		
1410	預付款項	1,251	-	1,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4	-	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1,196</u>	<u>44</u>	<u>423,33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7,057	39	427,31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7,608	14	145,40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113	2	21,46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07	-	3,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31	1	4,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43	-	13,4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6,659</u>	<u>56</u>	<u>615,51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7,855</u>	<u>100</u>	<u>\$ 1,038,8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2,048	1	\$ 11,0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874	-	4,8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911	3	28,8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0,145	2	19,8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98	-	1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30	1	2,7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941	1	6,2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47</u>	<u>8</u>	<u>73,63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707	6	63,91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764	2	18,8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1</u>	<u>8</u>	<u>84,2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5,238</u>	<u>16</u>	<u>157,905</u>	<u>15</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88	14	141,41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610	37	368,93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998	51	510,345	49		
3400	其他權益	(5,351)	(1)	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617</u>	<u>84</u>	<u>880,939</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7,855</u>	<u>100</u>	<u>\$ 1,038,8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49,282	100	\$ 400,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28,382)	(73)	(306,383)	(77)
5900	營業毛利	120,900	27	94,343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99)	(1)	(1,58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301</u>	<u>26</u>	<u>92,754</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70)	(3)	(13,162)	(3)
6200	管理費用	(39,764)	(9)	(37,5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90)	(5)	(28,31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624)	(17)	(78,988)	(19)
6900	營業淨利	<u>40,677</u>	<u>9</u>	<u>13,7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117	2	14,6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835)	-	7,1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85</u>	<u>2</u>	<u>14,8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67</u>	<u>4</u>	<u>36,6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344	13	\$ 50,3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331)	(2)	(10,5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13</u>	<u>11</u>	<u>39,78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11)	-	(4,2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9</u>	<u>-</u>	<u>1,718</u>	<u>1</u>
8310		(<u>92</u>)	<u>-</u>	(<u>2,5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42)	(4)	10,94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u>3,067</u>	<u>1</u>	(<u>1,861</u>)	(<u>1</u>)
8360		(<u>14,975</u>)	(<u>3</u>)	<u>9,08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067</u>)	(<u>3</u>)	<u>6,5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46</u>	<u>8</u>	<u>\$ 46,28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4</u>		<u>\$ 1.10</u>	
9850	稀 釋	<u>\$ 1.4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保額	留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36,097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59	-	(6,55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505)	14,505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097)	-		(36,09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9,783	-		39,7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7)	9,083		6,506
D5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06	9,083		46,28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41,410	-	368,935	9,624		880,93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78	-	(3,978)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268)	-		(25,26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2,013	-		52,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14,975)		(15,067)
D5 105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21	(14,975)		36,9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 360,970	\$ 145,388	\$ -	\$ 391,610	\$ 5,351		\$ 89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44	\$ 50,3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66	69
A20100	折舊費用	13,185	6,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7	1,0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0,385)	(14,884)
A21200	利息收入	(2,066)	(3,8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52)	(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1)	(1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99	1,5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38)	3,3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398)	(4,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8	(3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0)	5,084
A31200	存 貨	(3,096)	106
A31230	預付款項	(147)	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	(3,5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31	(2,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8	(2,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7	(2,0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	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2	(3,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88)	(2,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787	29,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8)	(18,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79</u>	<u>11,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499)	\$ 19,55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59,600)	11,8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4)	(31,4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7)	(12,0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	(1,2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5	3,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11)	(9,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25,268)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5,268)	(36,0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600)	(33,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17	263,6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017	\$ 229,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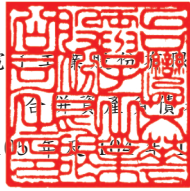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8,005	38	\$ 441,13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5,357	2	19,78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八)	236,842	22	172,07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6,952	1	2,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2,461	8	86,8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0	-	5,05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1,485	5	56,495	6
1410	預付款項	3,470	-	2,8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8	-	2,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0,340</u>	<u>76</u>	<u>788,48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18,482	20	230,27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113	2	21,46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696	-	4,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345	1	6,6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846	1	21,5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482</u>	<u>24</u>	<u>284,22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7,822</u>	<u>100</u>	<u>\$ 1,072,7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2,231	1	\$ 11,10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3,804	4	41,82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39,886	4	43,5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026	1	3,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1,267	1	7,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214</u>	<u>11</u>	<u>107,49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3,707	6	63,91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4,764	1	18,8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1</u>	<u>7</u>	<u>84,2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5,205</u>	<u>18</u>	<u>191,770</u>	<u>18</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88	13	141,41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610	36	368,93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998	49	510,345	4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1)	-	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617</u>	<u>82</u>	<u>880,93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7,822</u>	<u>100</u>	<u>\$ 1,072,7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15,127	100	\$ 599,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36,175)	(71)	(442,133)	(74)
5900	營業毛利	<u>178,952</u>	<u>29</u>	<u>156,897</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12)	(5)	(35,402)	(6)
6200	管理費用	(66,154)	(11)	(63,1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91)	(4)	(30,72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57)	(20)	(129,282)	(21)
6900	營業淨利	<u>56,395</u>	<u>9</u>	<u>27,6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3,512	2	17,5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3,254)	-	6,7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58</u>	<u>2</u>	<u>24,22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6,653	11	51,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640)	(3)	(12,05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13</u>	<u>8</u>	<u>39,78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1)	(\$ 4,2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9	1,718	1	
8310			(92)	(2,5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42)	10,9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3,067	(1,861)	(1)	
8360			(14,975)	9,0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5,067)	6,5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46	\$ 46,28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44	\$ 1.10		
9850		稀 釋	\$ 1.43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金	本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之兌換	換差額	
A1		36,097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541	\$ 870,74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59	-	(6,55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05)	14,50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097)	-	-	-				(36,097)
D1	現金股利	-	-	-	-	39,783	-	-	-				39,78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77)	9,083	6,50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06	9,083	46,289					
D5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935	9,624	880,93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41,410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78	-	(3,97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68)	-	-	-				(25,268)
B5	現金股利	-	-	-	-	52,013	-	-	-				52,01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2)	(14,975)	(15,06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21	(14,975)	36,946					
D5	105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1,610	(5,351)	\$ 892,6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 360,970	\$ 145,388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53	\$ 51,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	(654)
A20100	折舊費用	25,013	17,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	1,279
A21200	利息收入	(3,813)	(5,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2)	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62)	5,055
A31150	應收帳款	(7,545)	16,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	(2,367)
A31200	存 貨	2,522	3,215
A31230	預付款項	(728)	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1,127	(3,551)
A32150	應付帳款	5,300	(7,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	(3,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3,130)
A32240	淨福利負債	(4,188)	(2,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956	7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60)	(19,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96</u>	<u>53,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99)	19,55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68,902)	23,5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4)	(2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6)	(\$ 1,5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	(37,2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94</u>	<u>5,9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70</u>)	(<u>10,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25,268</u>)	(<u>36,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5,268</u>)	(<u>36,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84</u>)	<u>8,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26)	1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131</u>	<u>426,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005</u>	<u>\$ 441,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